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泓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64、55731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泓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陸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韓泓志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子晴」、「陳志豪」、「幣勝客」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韓泓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7號判處罪刑，尚未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並可從中獲得取款1次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韓泓志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韓泓志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二所示之取款時間、地點，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現金後，再依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01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清水  
02 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得心證之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泓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6 均坦承不諱（偵54064卷第31至35頁、偵55731卷第22至24、  
07 65至67頁、本院卷第41、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政  
08 昇、陸嘉榮於警詢時之陳述（偵54064卷第41至47頁、偵557  
09 31卷第27至34頁）、證人即吳政昇之女兒吳姿穎於警詢時之  
10 陳述（偵54064卷第39至40頁）大致相符，並有113年10月10  
11 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偵54064卷第2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12 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54064卷第49至5  
13 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指認照片（偵540  
14 64卷第61至69、71至79頁、偵55731卷第35至38頁）、代購  
15 數位資產契約影本（偵54064卷第81至91頁）、內政部警政  
16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4日刑紋字第1136119786號鑑定書、  
17 指紋卡片影本（偵54064卷第95至11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18 局豐原分局113年9月9日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所附證物採驗  
19 照片（偵54064卷第119至148頁）、113年9月19日員警職務  
20 報告（偵55731卷第19頁）、告訴人陸嘉榮與本案詐欺集團  
21 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陸嘉榮合作金庫銀行烏日分行存  
22 摺封面影本（偵55731卷第53至59頁）及扣案之代購數位資  
23 產契約15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25 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9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  
31 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2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3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4 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  
0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附表二編號  
06 2所示犯行，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  
07 行，因犯罪時間跨越至修法後始告結束，故應逕行適用修  
08 正後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 09 2.洗錢防制法

10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12 生效施行。其中：

13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5 罰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條次為  
2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

25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  
26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  
27 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被告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  
28 (詳沒收部分)，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同  
29 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被告  
30 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之上限  
31 為6年11月；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法定

01 刑，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後，處斷刑之  
02 上限為4年11月。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  
03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  
04 犯行，應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05 第3項前段規定。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因犯罪時間  
06 跨越至修法後始告結束，故應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無  
07 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0 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部分，數次收取同一告訴人吳政昇  
12 遭詐欺所交付之款項，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  
13 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  
14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15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就此部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6 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一  
18 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與「吳子晴」、「陳志豪」、「幣勝客」等本案詐欺集  
21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六)被告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其詐騙對象人數為2人，且施用詐  
23 術之時間及方式等節，既均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  
24 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25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  
26 且被告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本院卷第61頁），爰依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被告雖合於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被告上開犯行依刑  
29 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  
3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惟此既屬  
31 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1 附此敘明。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03 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  
04 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  
05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致使  
06 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衡以被告犯後  
07 坦承犯行，然尚未與附表二所示之人調解成立，賠償其等所  
08 受損害；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  
09 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前述輕罪之減  
10 刑事由、附表二所示之人本案所受損害、前科素行，兼衡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  
12 隱私，本院卷第54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意旨（本院卷第  
13 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以最高法院  
14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認為宜於被告所犯數罪  
15 全部確定後，在執行時始定應執行刑，故本院爰不定應執行  
16 刑。

17 (九)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  
18 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  
19 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  
20 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併科罰金  
21 刑，附此敘明。

###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每次收款可獲取1,000  
24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41頁），參以  
25 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收款次數分別為2次、1次，是被告  
26 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計算式：1,000x3=3,000元），被  
27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回（本院卷第61頁），爰依刑法第  
28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二)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6張（偵54064卷第81至91頁），均  
30 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偵54  
31 064卷第31、166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偵54064卷第57頁），  
02 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與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劉欣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吳政昇)	韓泓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陸嘉榮)	韓泓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7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吳政昇	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發送投資訊息廣告，經吳政昇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吳子晴」、「陳志豪」之好友，向吳政昇佯稱：可下載「銓誠」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吳政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自行或委託其女吳姿穎與被告面交右列金額，並收取被告簽立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書。	113年7月3日 14時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	50萬元(由吳姿穎出面交付被告)
			113年8月7日 18時55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	100萬元(由吳政昇交付被告)
2	陸嘉榮	前揭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前某日，透過Facebook群組發布虛擬貨幣投資訊息，經陸嘉榮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幣勝客」之好友，向陸嘉榮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陸嘉榮陷於	113年6月6日 9時9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	50萬元

(續上頁)

01

	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與被告面交右列金額。			
--	-------------------------	--	--	--